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6:00 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监事会主席董广军、监事段文岩、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广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执行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同意公司自规定起始日执行新会计准则。

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